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74号

四川祥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

法定代表人：王

身份证号码：5130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渠县

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交叉执法问题线索移交，2024年7月17日，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四川祥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经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2024年7月1日交叉执法检查时，四川祥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生产车间大门外左边与注塑、焊锡工序配套的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但该处理设施其中7组紫外线光氧装置指示灯没有亮；生产车间大门右边与注塑、焊锡工序配套的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未运行。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4〕74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放弃了陈述、申

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0000.00 元（贰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